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年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一、宗旨：促進全校師生身心健康，培養蓬勃朝氣、積極進取之團隊精神。
- 二、日期：108 年 3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 三、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田徑場
- 四、參加資格：凡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及教職員工暨本科附工師生，均可代表該系、所，或所屬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五、單位區分：

(一)學生部分：日間部以各系所合為一單位，進修部為一獨立單位，其名稱如下：

機械系	車輛系	能源系	電機系	電子系
光電系	資工系	化工系	土木工程	材資系
分子系	工管系	經管系	資財系	建築系
工設系	互動系	英文系	文發系	學士班聯隊
進修部	智動科	北科附工		

(二)教職員工及校友部分：可依各項錦標競賽規程之規定分組參加。

※智動科、北科附工及未列於以上各單位之研究生，可個別報名參賽，惟不計團體成績。

六、競賽分組：

(一)男生組：由各系所、進修部、學士班聯隊、智動科及北科附工男生組隊參加。

(二)女生組：由各系所、進修部、學士班聯隊、智動科及北科附工女生組隊參加。

(三)教職員工及校友組：由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工同仁依所屬單位及校友組隊報名參加。

七、競賽及錦標項目：

(一)田徑錦標賽（限學生參加）

(二)大隊接力錦標賽（限學生參加）

(三)團體趣味競賽錦標

(四)創意進場競賽（限學生參加）

(五)創意啦啦舞錦標賽（限學生參加）

(六)精神錦標

(七)學生競賽錦標

八、競賽辦法：

(一)田徑錦標賽：

1. 分組：

(1)男生組：由各系所與進修部、學士班聯隊、智動科及北科附工男生組隊。

(2)女生組：由各系所與進修部、學士班聯隊、智動科及北科附工女生組隊。

2. 比賽項目：

(1)男生組徑賽：八十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三千公尺、四百公尺接力；三千公尺報名人數如超過 20 人，則由體育室於校運會前擇期辦理計時預賽（預賽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視同棄權，惟不扣精神總錦標成績），預賽成績前 20 名者於校運會進行決賽。

(2)女生組徑賽：八十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一千五百公尺、四百公尺接力。

(3)田賽因場地施工，本（108）年暫不舉辦。（註：僅 400 公尺（含）以下個人項目可穿著釘鞋，並不可打赤腳出賽）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查之國際田徑規則。

4. 報名日期：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

5. 錦標：

(1)個人錦標：各項錄取一至六名，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品；後三名頒給獎狀。

(2)團體錦標：

①男生組徑賽錦標。（錄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盃及獎品，第二、三名頒給獎盤及獎品。）

②女生組徑賽錦標。（錄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盃及獎品，第二、三名頒給獎盤及獎品。）

品。)

6. 錦標計分方法：

男、女生組徑賽各單項取前六名依七、五、四、三、二、一計分（接力加倍計算），積分最高單位為冠軍，其次為亞軍、季軍，同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其積分項目中獲得第一名多者優先，如再相等時，以第二名計算，依此類推。

7. 獎 懲：

- (1) 凡參加比賽學生，有始有終、表現良好者並有具體事蹟，得由各代表單位簽請獎勵。
- (2) 打破校運紀錄者，頒發破紀錄獎品外，由體育室簽請獎勵，以茲鼓勵。
- (3) 各項競賽之運動員，未經報名或冒名參加競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由體育室簽請處分，如已經賽畢，即取消其所得之成績及名次，並酌扣其代表單位精神總錦標分數。
- (4) 運動員報名後，無故棄權者，酌扣該單位精神錦標分數。
- (5) 大會期間，運動員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服從裁判等情形，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並報請學務處議處之。

8. 申 訴：

- (1)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解釋意義者，以裁判長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 (2) 申訴程序，比賽發生異議，各單位負責人及運動員，不得在各項比賽進行中直接質詢裁判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須由各單位領隊，在事情發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並附保證金五百元向各項裁判長提出申訴，裁判長如認為理由正常，可提交審判委員會研判，如申訴成立得更正原判決，否則以各裁判長依規定之判決為終決。並將保證金移為大會之獎品用。

(二) 大隊接力錦標賽規程

1. 競賽辦法：

(1) 男生組：

① 4000 公尺，以班級為單位，每單位 20 人（可報名 26 人），分四組比賽，每人跑 200 公尺，分組方式如下：

- a. 大一男生組
- b. 大二男生組
- c. 大三男生組

d. 公開組（含進修部及日間部大四男生組），報名及比賽棄權時，不滿 3 隊改為表演賽。

② 一、二、三年級各班均應參加比賽，並於體育課時間進行預賽，決賽於運動會當天進行。

(2) 女生組：1200 公尺，以系為單位，每單位 12 人（可報名 16 人），每人跑 100 公尺。

2. 競賽規則：依徑賽規則辦理。（採計時決賽）

3. 錦 標：

- (1) 女生組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盃、獎品及獎金 5,000 元，第二、三名頒給獎盤及獎品。
- (2) 大一至大三男生組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盃、獎品及獎金 5,000 元，第二、三名頒給獎盤及獎品。
- (3) 公開組第一名頒給獎盃及獎品，第二、三名頒給獎盤及獎品。另參賽隊伍 6 隊(含)以上，第一名頒給獎金 5,000 元，5 至 4 隊第一名頒給獎金 2,000 元，3 隊(含)以下改為表演賽，不頒給獎金。

4. 附 註：

- (1) 須穿著運動服裝，不准穿著釘鞋或打赤腳出場比賽。
- (2) 冒名參加競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由體育室簽請處分，如已經賽畢，即取消其所得之成績及名次，並酌扣其代表單位精神總錦標分數。

(三) 學生團體趣味競賽錦標賽辦法

1. 比賽名稱：同步三人行

比賽人數：報名 22 人，參賽 18 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方法：

(1)每隊 18 人，每組 3 人分 6 組，每組跑 30 公尺。

(2)3 人靠攏緊貼，約在兩腳踝關節處綁緊，若綁腳繩脫落，需在脫落原點綁緊後繼續賽程（違者每次加 5 秒，得累計），以接力方式進行，時間照計。

(3)採計時決賽。

2. 比賽名稱：同心協力齊躍進

比賽人數：報名 24 人，參賽 20 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方法：

(1)每隊 20 人，每組 2 人分 10 組，每組跑 30 公尺。

(2)2 人套入布袋內，同時跳躍前進，以接力方式進行。

(3)必須全部進入接力區始得交接。

(4)採計時決賽。

3. 比賽名稱：環環相扣

比賽人數：報名 25 人，出賽 20 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方法：

(1)全部隊員手牽手橫排成一排，第一個隊員拿呼拉圈準備。

(2)聞哨聲，第一個隊員將呼拉圈套過頭，再雙腳跨過呼拉圈。

(3)再套過第二個隊員的頭，按此要領傳到最後一個隊員，再傳回第一個隊員。

(4)比賽中隊員相扣的手不可鬆動，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

(5)違反規定者，每次加五秒得累計。

(6)採計時決賽。

4. 比賽名稱：追趕跑跳碰

比賽人數：報名 15 人，參賽 10 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方法：

(1)每隊 10 人，每人跑 30 公尺。

(2)每人將球用腳夾住，向前跳至中點（15 公尺處）後，將球置於中點並以跳繩跳回終點交接；下一人則反之。

(3)必須進入接力區始得交接，球落地後須從落地處重新開始。

(4)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之隊伍為優勝。

(5)違反規定者，每次加 5 秒得累計。

5. 比賽名稱：迴轉壽司

比賽人數：報名 30 人，出賽 24 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方法：

(1)四人一組，背靠背手勾圍成一圈，將大球置於圈內背上送至終點，換下一組進行。

(2)行進間若球掉落，需在原地將球置回圈內背上，方可繼續前進，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

(3)違反規定者，每次加五秒得累計。

(4)採計時決賽。

6. 錦標計分方法：

各單項取前六名依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積分最高為冠軍，其次為亞軍、季軍，同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在迴轉壽司中所得名次決定先後。

(四)運動員創意進場競賽辦法

1. 宗旨：發揮各系所特色及建立獨特之風格；並展現團隊合作之精神。

2. 評分標準：

(1)服裝及道具 35%：服裝、道具創意造型設計、色彩運用，把握經濟原則，有效運用各項資源等。

7. 時間限制：
- (1) 司儀宣佈出場隊伍之系名後，可於 45 秒內置放道具。
 - (2) 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比賽時間以四至五分鐘為限。
8. 音樂限制：以 MP3 或 MP4 檔為主(剪接燒錄檔案時請留意每段音樂大小聲)。
9. 評分標準：
- (1) 創意編排 30%：比賽舞碼以各系特色或內容設計具有獨特創新表現，於舞蹈、隊形、技巧、音樂、道具等相關比賽內容中加入主題創意(主題為主要評分依據)。
 - (2) 團隊精神 25%：團隊合作默契、力度、表情，帶動全場的氣勢及活力。
 - (3) 動作運用 25%：動作律動美感、技巧難易度，隊形及空間運用流暢，整體效果緊湊、層次變化富含視覺效果。
 - (4) 服裝、道具 10%：整體設計、色彩及裝束，符合表演內容。
 - (5) 聲音、配樂 10%：節奏、歌曲、口號等。
 - (6) 如總分相同，則以(1)創意編排分數高低決定，如再相同依序號評分標準以此類推往下評定。
10. 獎勵辦法：
- (1) 錄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獎金 20,000 元、第二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第三名頒發獎金 5,000 元。
 - (2) 第四名、第五名、優等獎、創意獎、造型獎，頒發獎狀。(依每年報名隊伍設置)
11. 舞蹈技巧規定注意事項：
- (1) 舞蹈類型建議使用爵士舞、彩球舞、Funk、Hip-Hop...等，展現青春洋溢有活力之啦啦舞。
 - (2) 為避免運動傷害，請穿著軟鞋、舞蹈鞋或柔軟之運動鞋。
 - (3) 禁止編排「競技」啦啦隊高難度危險動作，例如拋接。雙腳踩肩動作等，並請評審委員對高危險動作加重扣分。
 - (4) 僅可以單底層高度實施 2 層 1.5 段為限。
12. 罰則：
- (1) 人數不足 20 人或超過 50 人，每增減一人扣總平均 1 分。
 - (2) 逾時，比賽音樂長度超出 5 分 45 秒規定時間，每滿 30 秒扣 1 分。
 - (3) 禁止編排內容凡有動作、標語、道具或言辭不雅者，扣總平均 5 分。
 - (4) 禁止編排競技啦啦隊特技/金字塔/拋接危險動作，扣總平均 5 分。
 - (5) 禁止使用危險道具如火、水、粉、尖銳物品、大量亮片、碎紙，或其他會影響比賽場地，或對下一組參賽隊伍不利之道具，扣總平均 10 分。
 - (6) 各隊練習時，未遵守校園內場地使用之規定，或於校外練習不守秩序破壞校譽者，或態度不佳經警告未改善者，扣總平均 10 分，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
 - (7) 報名完成不得棄賽，否則將接受體育場地借用懲處。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運籌備會修訂公佈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年校運會創意啦啦舞錦標賽評分表

評分標準		創意編排	團隊精神	動作運用	服裝道具	聲音配樂	扣分	總計	備註
隊數	系所	30%	25%	25%	10%	10%			

評審委員簽名：

(六)學生精神錦標競賽辦法

1. 宗旨：為培養學生之運動道德，促進團隊精神。
2. 評審之組成：由校運籌備會聘請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
3. 評分方式：
 - (1)以各單位成員(含學生及選手)在大會比賽期間所表現之各項情形依『運動員精神及單位成員精神』評分：運動員精神佔 50%；單位成員精神佔 50%。
 - (2)運動員精神部分：佔 50% (由體育室評分)
 - ①報名得分：實際報名人數/可報名人數(以個人賽項目計)*50。
 - ②棄權扣分：團體項目棄權 1 項扣 5 分，個人項目棄權 1 人扣 2 分，報名得分減此項分數後最低為 0 分。
 - (3)單位成員精神部分：各單位除參賽選手及服務學生外之學生整體之表現為評定標準(如現場加油帶動之表現，單位人數之多寡，服裝之美觀，及對運動員之照顧，服務及現場環境之整潔等)。

註：單位成員人數之計算如下：

 - ①(各系) = (總人數 - 運動員 - 服務人員) × 50%
 - ②(進修部) = (總人數 - 運動員 - 服務人員) × 40%
 - (4)評分表如附件。
4. 獎勵辦法：取前五名，第一至三名頒給獎盃及獎品，四至五名頒給獎品。如總分相同，則以單位成員精神部分評分項目(1)團隊精神分數高低決定，如再相同時，依評分項目序號類推往下評定；連續三年獲第一名者可永久保留獎盃。

學生精神錦標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要點	配分	
單位精神 50%	(1)團隊精神		1. 啦啦舞競賽之參與與否 (10 分)	15	
			2. 指揮區之活動，表演是否帶動氣氛及比賽全程對在場運動員之加油表現 (5 分)		
		各隊服裝是否可表現出該系所特色與精神	5		
	(2)創意進場	進出場典禮行進中展現創意	15		
(3)團隊紀律		參與狀況 (以開幕及當天下午賽程開始二時段列計)	10	【註】	
		活動場地清潔維護情形	5		
運動	報名得分 (由體育室評分)	實際報名人數/可報名人數 *50 (以個人賽項目計)		50	

員 精 神 50 %	棄權(含取消資格)扣分(由體育室評分)	團體項目棄權 1 項扣 5 分，個人項目棄權 1 人扣 2 分，報名得分減此項分數後最低為 0 分。			
總 分					

【註】參與狀況記分公式：

$\{[(帳篷內人數+賽程開始人數)/2]/50\} \times 10$ 分；每次清點人數最多以 50 人計。

(七) 學生競賽錦標競賽辦法

1. 分別取田徑錦標賽及團體趣味競賽錦標賽前六名，依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田徑錦標賽及團體趣味競賽錦標賽得分加總最高者為競賽錦標賽得獎者。
2. 若有兩個以上的單位得分相同，則取在田徑錦標賽及團體趣味競賽錦標賽中各單項獲得第一名較多者，為競賽錦標賽得獎者。

教職員工團體趣味競賽錦標競賽辦法

1. 比賽名稱：主管趣味競賽

比賽日期：108年3月17日上午，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

參加資格：

凡本校一級主管、校友及北科附工主管均可自由報名參賽。

參加人數：

人數不限，凡本校一級主管、校友及北科附工主管均可自由報名參賽。

比賽辦法：

(1)每人以手空拍一顆氣球，通過3個立起的呼拉圈至終點。

(2)行進間若氣球掉落地面，需在原地將氣球拾起，以手拍至空中，方可繼續前進。

(3)比賽距離12公尺。

2. 比賽名稱：環環相扣

比賽日期：108年3月17日上午，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

參加資格：凡屬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友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

參加隊別：

①機電學院②電資學院③工程學院④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⑤行政一隊⑥行政二隊⑦校友隊。

參加人數：

報名16人，出賽12人（不限男女）。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辦法：

(1)全部隊員手牽手橫排成一排，第一個隊員拿呼拉圈準備。

(2)聞哨聲，第一個隊員將呼拉圈套過頭，再雙腳跨過呼拉圈。

(3)再套過第二個隊員的頭，按此要領傳到最後一個隊員，再傳回第一個隊員。

(4)比賽中隊員相扣的手不可鬆動，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

(5)違反規定者，每次加五秒得累計。

3. 比賽名稱：迴轉壽司

比賽日期：108年3月17日上午，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

參加資格：凡屬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友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

參加隊別：

①機電學院②電資學院③工程學院④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⑤行政一隊⑥行政二隊⑦校友隊。

比賽人數：

報名16人，出賽12人（不限男女）。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辦法：

(1)四人一組，背靠背手勾圍成一圈，將大球置於圈內背上送至終點，換下一組進行。

(2)行進間若球掉落，需在原地將球置回圈內背上，方可繼續前進，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

(3)違反規定者，每次加五秒得累計。

4. 比賽名稱：源源不斷

比賽日期：108年3月17日上午，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

參加資格：凡屬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友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

參加隊別：

①機電學院②電資學院③工程學院④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⑤行政一隊⑥行政二隊⑦校友隊。

參加人數：

報名 16 人，出賽 12 人（不限男女）。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辦法：

- (1)每人手握呼拉圈上之延長線套環，呼拉圈中圈住起跑線地面上之排球，將其圈拉超過終點換下位參賽者。
- (2)若排球脫離呼拉圈時，需在原地將其圈住後始可繼續，違反規定者，每次加 5 秒得累計。
- (3)手不得握套環以外的位置。
- (4)比賽距離 30 公尺。

5. 比賽名稱：異程接力

比賽日期：108 年 3 月 17 日 **下午**，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

參加資格：凡屬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友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

參加隊別：

①機電學院②電資學院③工程學院④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⑤行政一隊⑥行政二隊⑦校友隊。

參加人數：

報名 16 人，出賽 14 人。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辦法：

- (1)採接力方式計時決賽。
- (2)第 1-8 棒跑 50 公尺(限 45 歲以上男性同事或女性同事)，第 9-14 棒跑 100 公尺(不限性別及年齡)。
- (3)競賽距離為 1000 公尺，14 人接力賽跑。

6. 比賽名稱：拔河比賽

比賽日期：108 年 3 月 17 日上午，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

參加資格：凡屬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友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

參加隊別：

①機電學院②電資學院③工程學院④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⑤行政一隊⑥行政二隊⑦校友隊。

參加人數：

報名 16 人，出賽 12 人（不限男女）。

比賽地點：操場內

比賽辦法：

- (1)繩子的中心綁上紅線，距繩子中心左右各 2m 在地面標記白色線。
- (2)比賽時間 60 秒內，中心紅線通過己方地面白色線則獲勝，或 60 秒到時，繩子中心線靠地上中心標記之右側則右方獲勝，反之則左方獲勝。每次以一戰決勝負。
- (3)賽程表現場抽籤決定。
- (4)安全注意事項：雙手手心向上，繩從腰部經過，不可將繩子纏繞在手臂或腰部。有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習慣性脫臼等不適激烈運動者嚴禁出賽。可穿長袖衣服預防手

臂內側磨擦傷。後位者盡量配戴安全頭盔。

7. 教職員工 2000 公尺競賽

比賽日期：108 年 3 月 17 日上午，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

報名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友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

分組方式：甲組：40 歲(含)以下(民國 68 年 2 月 1 日後出生)

乙組：40 歲以上(民國 68 年 2 月 1 日前出生)

丙組：凡女性同仁均可報名參加。

獎勵方式：參賽者均頒給獎狀並贈送紀念品。

8. 錦標計分方法：以上各項均錄取 1~3 名 (2000 公尺競賽另計)，分別給予 5、3、1 分；依四項成績總和分數之多寡決定錦標名次，若積分相等時以相等之隊伍在環環相扣中所得名次決定先後；錦標頒給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盃、獎品。

教職員工精神錦標競賽辦法

1. 宗旨：為提升教職員工參與運動之熱忱，促進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
2. 評審之組成：由校運籌備會聘請相關之專任教師組成。
3. 評分之方式：
 - (1) 以各單位成員（含選手與未參賽之同仁）在大會比賽期間所表現之各項情形，依『單位團體精神表現、運動員成績及精神表現及單位整合情形』評分：單位團體精神表現佔40%，運動員成績及精神表現佔40%，單位整合情形佔20%。
 - (2) 單位團體精神表現：開幕典禮時，在場人數（在場人數與應參加人數百分比給分）及服裝精神表現各佔20分。
 - (3) 運動員成績及精神表現：參加項目佔10分（指當日之環環相扣、迴轉壽司、源源不斷、異程接力、拔河比賽等五項，每項均參加之單位給滿分10分）。
競賽成績佔30分（不含主管趣味競賽及2000公尺競賽）：冠軍一項6分，亞軍一項4分，季軍一項2分，殿軍一項1分。
 - (4) 單位整合情形：競賽中加油表現10分。
全程參與活動表現10分（依參賽選手與休息區之人數給分）。
 - (5) 評分表如附件。
 - (6) 獎勵辦法：取名額發獎盃及獎品。

教職員工精神錦標評分表

單位精神	項目評分	評 定 標 準	配分	得分	評分時間	備註
單位精神 40%	開幕典禮	在場人數與應參加人數百分比	20			
		服裝及進出場精神表現	20			
運動員精神 40%	參加項目	會內賽每項二分 (指大會當日趣味競賽等項目，每項均參加者給滿分，每少參加一項者扣二分)	10			
		冠軍一項6分				
		亞軍一項4分				
	競賽成績	季軍一項2分				
		殿軍一項1分				
		合 計	30			
單位整合 20%	團隊精神	競賽加油表現	10			
		全程參與活動表現	10			